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發行
2015年到期156,000,000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新股

於2010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及9,341,000股配售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股份1.67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債券契據的詳情，並收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投資條款書。

於2010年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及配售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股份1.67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1月2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夥伴及其經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發行予認購人。於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i)按公司換股價轉換成股份；或(ii)(在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換股權」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按附屬公司換股價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以轉換成股份後，假設初步公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6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及(ii)經發行及配發該等轉換公司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以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後，假設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為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則附屬公司將發行575股附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及(ii)經發行及配發該等轉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擴大後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

轉換公司股份或轉換附屬公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分別與於有關轉換公司股份或轉換附屬公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將設擔保，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價值而並無任何特惠權或優先權，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但優先於本集團根據代價票據的未償還付款責任。有關後償詳情載於下文「**後償本集團根據代價票據的債項**」一段。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面值釐定發行價。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

換股期

發行日期後第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權

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或附屬公司股份，惟持有人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的權利將：

- (a) 只會因本公司未能於發行日期後240天內完成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的交易(「建議交易」)而產生；
- (b) 於緊隨完成建議交易時終止；及
- (c) 須待本公司已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而生效。

換股價

- (i) 就轉換成股份而言，初步公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根據債券契據的條文，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而作出一般調整)。
- (ii) 就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而言，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為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根據債券契據的條文，可就附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供股及發行新附屬公司股份的方式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而作出一般調整)。

贖回

可換股債券將在以下情況按下述金額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金額將為持有人帶來的每年內部回報率為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
-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未贖回任何時候要求時，如至少90%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被轉換或贖回，則贖回金額將為持有人帶來的每年內部回報率為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

- (iii) 按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日後第60天或之前，如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每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公司換股價，則贖回金額將為持有人帶來的每年內部回報率為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或
- (iv) 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要求時，贖回金額將為持有人帶來的每年內部回報率為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將於債券契據中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對其或其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資產或收入設立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惟藉法律的實施除外)，以抵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票掛鈎或其他債務證券，除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同一留置權或以與持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50%以上的持有人可能批准相同的該等其他抵押品抵押。

違約事件

根據債券契據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溢價(如有)超過十四天；或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契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不包括付款契諾)，而有關違約行為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糾正該項違約行為後持續30天期間；或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某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至少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債項(不包括應付賬項)連同未償還本金額基於違約事件於其既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項到期未付；或
- (iv)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就著或根據並於其後進行經持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50%以上的持有人批准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除外；或
- (v)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就達成若干目的或在認購協議所列明的若干情況下除外；或
- (vi) 產權負債人接管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而將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財產於判決前的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且於60天內未有解除；或
- (v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展開或同意進行與其本身有關的訴訟，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
- (ix)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遭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展開訴訟，而該等訴訟於60天期間內未有撤銷或暫緩；或
- (x)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遭撤銷或撤回；或
- (xi) 可換股債券或擔保契據(或當中任何條款)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
- (xii) 本公司任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予以任何修改，而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或
- (xi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岳欣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的持股權(就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而言，按已轉換基準)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持股權跌至低於50%；或

(xiv)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逆轉(除非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披露)。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全部款項作出擔保。持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50%或以上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所有從事廢棄物能源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將來加入作為擔保人。

後償本集團根據代價票據的債項

根據後償契據，各後償債權人將同意其後償債項後償於優先債項，並將與認購人協定(其中包括)未經其同意：

- (a) 其後償債項將在各方面均延付於認購人可能就優先債項而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及一切權利、索償及法律行動；
- (b) 其後償債項將不能變成受限於任何反索償的權利；及
- (c) 其不會請求、要求、追討、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接納或接受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後償債項的付款；及
- (e) 後償債權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償債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而不促使承讓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訂有與後償契據基本相同條款的契據，

惟上述各項概不會限制任何後償債權人(i)行使其權利根據代價票據的條款及細則將後償債項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上文第(e)段所載的限制將適用於以下情況：倘後償債權人(i)向本公司交出代價票據以換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結清或抵銷任何後償債項人或其他人士結欠本集團的債務；或(ii)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後償債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金額為440,000,000港元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且概無任何部分的承付票據已獲償還。

初步換股價

初步公司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2010年1月29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34.41%；及
- (ii) 股份於直至2010年1月29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溢價約35.14%。

初步公司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期市價釐定，而附屬公司換股價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交易前權益值約2,710,000,000港元釐定(反映認購人於其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附屬公司股份後，認購人有能力擁有之少數權益股東地位，相約於其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初步公司換股價及初步附屬公司換股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協商而釐定。

董事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67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9,341,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10年1月29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10.22%；及

(ii) 股份於直至2010年1月29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9.7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股份當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的發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估計發行開發費用合共約4,000,000港元後，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參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後根據發行配售股份佔該等估計開支10%的比例計算)將為每股股份1.52港元。

條件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發行：

- (a) 所有有關訂約方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債券契據、擔保契據、後償契據及策略聯盟協議；
- (b) 本公司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公司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送抵下列文件：
 - (i) 由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報告事宜包括附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式成立、存續及良好聲譽，以及附屬公司與其在中國進行廢棄物能源及廢棄物處理項目相關的重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及
 - (ii) 就(a)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及(b)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應盡的責任及就擔保人及擔保契據所必要的一切所需政府及／或監管批文及／或董事會／股東批文的副本；及
 - (iii) 附屬公司由2002年起至2009年7月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聯交所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授予本公司批准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已向認購人送抵日期為發行日期的法律意見書，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按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契據、擔保契據、後償契據及策略聯盟協議、轉換公司股份及轉換附屬公司股份及簽立認購協議相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副本；
- (f)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已開立聯名銀行賬戶，並由認購人的代表作為該賬戶的簽署人，唯一目的是管理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
- (g) 除向認購人披露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參考發行日期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猶如有關保證在當日作出，而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應盡的一切責任，以及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送抵日期為發行日期確認該等事實的證明書；及
- (h) 認購人對其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除上文第(b), (c)(ii)及(d)段所載條件外，認購人可豁免所有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75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將解除其各自根據認購協議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相關的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相關的責任除外)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議的日子完成發行，而該日不得遲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75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代表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規限下，只要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或轉換公司股份(按已轉換基準)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認購人將有權：(i)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該名董事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擁有附屬公司一個董事會席位。

策略聯盟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認購人及其經理亦訂立了策略聯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其中包括)結成策略聯盟，在中國市級及工業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能源及相關業務方面探索多種業務機會，而本公司將給予認購人及其聯屬公司優先權以共同投資於本公司投資及／或承諾投資的交易(惟須遵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策略聯盟協議的有效期將於發行日期開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iii)緊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後(以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為限)；(iv)緊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發行股份後；及(v)緊隨可換股債券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

全數轉換時發行股份後(以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為限)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股份後(以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為限)		緊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發行股份後(附註2)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發行股份後(以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為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52,994,205	21.90%	152,994,205	21.61%	152,994,205	14.78%	152,994,205	13.52%	152,994,205	13.61%
其他董事 (不包括岳欣禹先生)	3,858,030	0.55%	3,858,030	0.55%	3,858,030	0.37%	3,858,030	0.34%	3,858,030	0.34%
現有公眾股東										
Simple Success及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0,000,000	5.73%	40,000,000	5.65%	310,333,333	29.99%	406,666,666	35.95%	337,200,000	29.99%
Bright Good Limited及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198,000	0.60%	4,198,000	0.59%	50,898,000	4.92%	50,898,000	4.50%	50,898,000	4.53%
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0,000,000	0.97%	10,000,000	0.88%	10,000,000	0.89%
認購人	-	-	9,341,000	1.32%	9,341,000	0.90%	9,341,000	0.83%	71,741,000	6.38%
其他	497,503,765	71.22%	497,503,765	70.28%	497,503,765	48.07%	497,503,765	43.98%	497,503,765	44.25%
合計	<u>698,554,000</u>	<u>100%</u>	<u>707,895,000</u>	<u>100%</u>	<u>1,034,928,333</u>	<u>100%</u>	<u>1,131,261,666</u>	<u>100%</u>	<u>1,124,195,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及岳欣禹先生之配偶持有。
2. 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向本公司承諾，倘有關轉換導致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彼等將不會行使換股權。Simple Success於本公司的股權載列末二欄，僅作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440,000,000港元及56,040,000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09年1月21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公開發售141,515,000股新股份	40,16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7月2日	私人配售55,000,000份認股權證 (已獲全數轉換)	38,83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8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00,000股新股份	16,91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11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63,500,000港元	將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由附屬公司經營的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能源業務已成為本公司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以集資供其發展需投放大量資金的中國廢棄物能源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不多於70,000,000港元將應用於結付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考慮到發行可換股債

券及配售股份無須支付利息及提供抵押品，相比銀行借貸為較佳選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發行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增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對本公司有利。

預期於扣減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600,000港元。

發行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司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債券契據的詳情，並收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另有說明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岳欣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契據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股份所按的價格，初步每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
「條件」	指	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於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發行前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另有說明除外)
「代價票據」	指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轉換公司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後第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其據此的換股權
「轉換附屬公司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5年到期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可轉換成轉換公司股份或轉換附屬公司股份的零票息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契據構成
「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09年12月11日發行予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組成其中

部分)，以支付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以認購人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擔保契據，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6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09年11月20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而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將予發行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5個週年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按配售價發行予認購人的9,341,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一般佔本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總資產5%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的未支付承付票據及Full Prosper於2009年12月11日發行予Bright King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及本公司將發行予Bright King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表現掛鈎承付票據，以上所有票據均用以支付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
「優先債項」	指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對認購人應盡的一切現有及日後實際或或然付款責任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imple Success」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發行予Simple Success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其經理於2010年1月29日根據認購協議訂立的策略聯盟及共同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策略聯盟 」一段

「後償債權人」	指	Simple Success及Bright King
「後償債項」	指	本集團就代價票據對後償債權人應盡的一切現有及日後實際或或然付款責任
「後償契據」	指	本公司、Full Prosper、後償債權人及認購人將簽立的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後償債權人將同意後償債項後償於優先債項
「認購人」	指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就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擔任普通合夥人行事。Waste Resources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旨在透過多元化廢棄物相關投資的全球投資組合提供資本增值。Waste Resources Fund L.P.投資於工業、城郊垃圾處理，主要專注於高增長市場。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的經理，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0年1月29日訂立有關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能源業務
「附屬公司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契據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附屬公司股份所按的價格，初步每股附屬公司股份271,000港元(可予調整)
「附公司股份」	指	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